

股票代碼 4131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四日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31號(本公司大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註：本次股東常會並無其他股東提案，故本次股東常會議案擬依董事會通過議案進行。	
參、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四、資產負債表.....	10
五、損益表.....	11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13
七、現金流量表.....	14
八、虧損撥補表.....	16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十、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20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26
三、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27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二、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

三、報告出席股數及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
3. 其他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1.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營業報告書請詳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 二、監察人九十八年度審查報告書，請詳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 三、其他報告。

【承認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其他股東提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營業報告書及上開表冊請詳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9 頁至第 15 頁(附件三至附件七)。

2.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虧損撥補表請詳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八)。

2. 本案業經 99.03.09 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3. 本次虧損撥補案擬自資本公積項下提撥新台幣 16,000,000 元整，以彌補

九十八年底累積虧損新台幣 154,267,257 元，彌補後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138,267,257 元整。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依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62 號函文辦理，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18 頁(附件九)，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擬依經濟部商業司函示，增訂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會之召集規定可以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十)，提請 公決。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上年度(98)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2,420	58,675	(16,255)	-27.70%
營業毛利		29,485	48,938	(19,453)	-39.75%
稅後淨利		(25,454)	302	(25,756)	-8528.48%
每股盈餘(元)		(0.55)	0.01	-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年度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0,000	42,420	42.42%
營業成本		37,000	12,935	34.96%
營業毛利		63,000	29,485	46.80%
營業費用		50,853	60,967	119.89%
營業外收入		11,000	6,387	58.06%
營業外支出		500	359	71.80%
稅前淨利(損)		22,647	(25,454)	-112.39%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8年	97年	
財務	營業收入淨額		42,420	58,675	
	營業毛利		29,485	48,938	
收支	利息收入		1,763	4,376	
	利息支出		0	169	
	稅後淨利(損)		(25,454)	302	
獲利	資產報酬率(%)		(6.91)	0.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3)	0.0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53)	(1.17)
		稅前純益		(5.28)	0.06
能力	純益率(%)		(60)	0.51	
	每股純損(元)		(0.55)	0.0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經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8年	97年	96年
研發費用		31,550	28,229	35,188
營收淨額		42,420	58,675	40,304
佔營收淨額比例(%)		74	48	8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最近三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96	(1)完成線上啤酒檢測系統開發。 (2)微流體核酸檢測生醫晶片開發完成。 (3)肺結核及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晶片順利取得CE認證。
97	(1)完成乳品微生物檢測晶片及快速監測系統產品開發。 (2)二代蘭花病檢測試劑系列產品商品化方案完成。
98	(1)TB肺結核檢測晶片完成國內臨床測試。 (2)完成食品沙門氏菌分型檢測晶片開發。 (3)完成新型流感檢測晶片開發。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人體用途檢驗晶片持續臨床試驗。
2. 工業暨農業用途即時檢測晶片系統持續開發驗證。
3. 各類檢測設備更新開發。
4. 本公司預計未來投入研發費用以3000萬/年度為控制目標。

董事長：王獻煌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蔣坤勝

監察人：林慈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四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62,975	46	\$ 145,202	38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142	1	\$ 3,249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9,248	3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7,646	2	7,359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9,397	8	34,462	9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二)	-	-	46,107	12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二十三)	1,340	-	18,889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788	3	56,715	15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13,592	4	12,828	3		其他負債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34	1	4,073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588	-	8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0,238	59	224,702	59	2820	存入保證金	195	-	10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83	-	943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二)					2XXX	負債合計	11,571	3	57,658	15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十五及十六)				
1521	房屋及建築	157,378	44	157,378	4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1531	機器設備	14,300	4	14,087	4		70,000 仟股；發行—九十八年				
1545	研發設備	35,288	10	35,288	9		48,202 仟股，九十七年 45,055 仟				
1681	其他設備	13,454	4	14,204	4		股	482,019	135	450,546	119
15X1	合 計	220,420	62	220,957	58	3213	資本公積—債券轉換溢價	16,447	5	-	-
15X9	累計折舊	(103,342)	(29)	(93,321)	(25)	3271	員工認股權	571	-	500	-
1599	累計減損	(1,938)	(1)	(1,938)	-	3281	債券應付利息補償金	969	-	562	-
1670	預付設備款	424	-	-	-	3350	累積虧損	(154,267)	(43)	(129,813)	(3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5,564	32	125,698	3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45,739	97	321,795	85
17XX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	6,941	2	5,526	2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九及十二)	17,479	5	18,661	5						
1820	存出保證金	544	-	71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2,273	1	3,475	1						
1840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六)	771	-	1,320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500	1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567	7	23,527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7,310	100	\$ 379,45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7,310	100	\$ 379,4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獻煌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五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9,410		\$ 54,533	
4600 勞務收入	13,640		4,243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630</u>		<u>10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42,420	100	58,67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及十八）	<u>12,935</u>	<u>30</u>	<u>9,737</u>	<u>17</u>
5910 營業毛利	<u>29,485</u>	<u>70</u>	<u>48,938</u>	<u>8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920	26	6,380	11
6200 管理費用	18,497	44	19,614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550</u>	<u>74</u>	<u>28,229</u>	<u>48</u>
6000 合 計	<u>60,967</u>	<u>144</u>	<u>54,223</u>	<u>92</u>
6900 營業淨損	(<u>31,482</u>)	(<u>74</u>)	(<u>5,28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8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4,583	11	6,750	12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六）	1,763	4	4,376	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32	-	-	-
7480 其 他	<u>9</u>	<u>-</u>	<u>407</u>	<u>1</u>
7100 合 計	<u>6,387</u>	<u>15</u>	<u>11,533</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	359	1	\$	1,808	3
7540		-	-		3,802	7
7510						
					169	-
7880					167	-
7500		<u>359</u>	<u>1</u>		<u>5,946</u>	<u>10</u>
7900		(25,454)	(60)		302	1
8110		<u>-</u>	<u>-</u>		<u>-</u>	<u>-</u>
9600		<u>(\$ 25,454)</u>	<u>(60)</u>		<u>\$ 302</u>	<u>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損)益(附註十九)					
9750		<u>(\$0.55)</u>	<u>(\$0.55)</u>		<u>\$0.01</u>	<u>\$0.01</u>
9850		<u>(\$0.55)</u>	<u>(\$0.55)</u>		<u>\$0.01</u>	<u>\$0.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獻煌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六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附註二、十三及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三、十五及十六)				累積虧損 (附註十五)	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十五)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債券轉換溢價	員工認股權	債券應付 利息補償金	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4,817	\$ 448,166	\$ 35,424	\$ 796	\$ 2,342	\$ 38,562	(\$ 168,115)	(\$ 346)	\$ 318,26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5,424)	(796)	(1,780)	(38,000)	38,000	-	-
員工認股權執行	238	2,380	-	500	-	500	-	-	2,880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	302	-	30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46	34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55	450,546	-	500	562	1,062	(129,813)	-	321,79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500)	(500)	(1,000)	1,000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875	28,753	16,447	-	907	17,354	-	-	46,107
員工認股權執行	272	2,720	-	571	-	571	-	-	3,291
九十八年度純損	-	-	-	-	-	-	(25,454)	-	(25,454)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8,202</u>	<u>\$ 482,019</u>	<u>\$ 16,447</u>	<u>\$ 571</u>	<u>\$ 969</u>	<u>\$ 17,987</u>	<u>(\$ 154,267)</u>	<u>\$ -</u>	<u>\$ 345,7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獻煌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益	(\$ 25,454)	\$ 302
折舊及攤銷	13,156	15,084
處分投資淨損	-	3,802
應付利息補償金	-	17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	-
迴轉退休金費用	(248)	(4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45	(13,419)
應收租賃款	1,220	(2,687)
其他應收款	2,501	3,955
存 貨	(764)	(4,6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39	(1,1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	1,8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87	(1,6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457)</u>	<u>1,2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6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845	129,06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500)	5,000
購置固定資產	(637)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6	-
無形資產增加	(1,460)	(1,6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3)	(13)
遞延費用增加	-	(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51</u>	<u>101,41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88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91	2,8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3,379</u>	<u>2,88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現金淨增加數	\$ 17,773	\$105,539
年初現金餘額	<u>145,202</u>	<u>39,663</u>
年底現金餘額	<u>\$162,975</u>	<u>\$145,2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	\$ -
支付所得稅	<u>\$ 151</u>	<u>\$ 12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	\$ 69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	<u>\$ 18,661</u>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 -	<u>\$ 46,107</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 46,107</u>	<u>\$ -</u>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248	\$143,66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u>14,597</u>	(14,597)
收取淨額	<u>\$ 23,845</u>	<u>\$129,0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獻煌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九十八年期初累積虧損	\$ (129,813,065)
九十八年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00,000
九十八年度淨損	(25,454,192)
九十八年度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154,267,257)
本年度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6,000,000
本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	\$ (138,267,257)

註：本次彌補虧損後資本公積餘額為 1,986,905

元。

董事長：王獻煌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三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四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20%。</u>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p>	<p>配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為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風險管控</p>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六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u>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明定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以管控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風險及相關管控措施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二十二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u>董事會之召集，可以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u>	依 98.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釋辦理
二十四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略。 . .(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略。 . .(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	增訂修正日期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R. Chip Bio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三、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十四、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五、C199990 雜項食品製造業。(乳酸菌、冬蟲夏草、靈芝、金線蓮、葡萄萃取物、大豆異黃酮之膠囊、錠劑、粉末、溶液)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1. 核酸萃取套組(DNA/RNA Sample Preparation Kits)
2. 聚合酶連鎖反應套組(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PCR Kits)
3. 快速核酸雜交裝置(Rapid Hybridization Equipment)
4. 生物晶片(Biochip)
5. 檢驗試劑
6. 生物製劑
7. 核酸定序偵測
8. 生物科技控制軟硬體及相關零組件
9. 生醫材料
10. 營養補充劑
11. 前述產品之檢驗、技術移轉及顧問服務
12. 前述產品之進出口國際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五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五百萬股，每股壹拾元，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股票亦得採無實體發行。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因，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給新股票。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者，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之一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

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副總經理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左列順序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三、視營運需要酌提之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正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擬發放之股利大部份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剩餘之擬發放數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獻煌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具備獨立董事依法法定持股成數得降為八成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48,291,93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1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863,355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1%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386,335 股

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99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		備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獻煌	97.06.26	1,630,814	3.63%	1,820,814	3.77%	
董事	楊文通	97.06.26	7,280,023	16.19%	7,280,023	15.08%	
董事(獨立)	瞿瑞華	97.06.26	0	0.00%	0	0.00%	
董事(獨立)	蔡金萬	97.06.26	0	0.00%	0	0.00%	
董事(獨立)	Bertrand Jordan	97.06.26	0	0.00%	0	0.00%	
監察人	林慈齡	97.06.26	2,223,995	4.95%	2,223,995	4.61%	
監察人(獨立)	蔣坤勝	97.06.26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9,100,837	18.8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223,995	4.61%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說明：因 98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本項資訊揭露不適用。